(上接B032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4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等事项,董事和监事薪酬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订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方案适用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具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若实施期间,公司所面临的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可根据实际需求并履行决策程序修改本方案。

三、薪酬方案概述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福利,并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只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只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6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福利,并按季度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只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4.2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或依法律法规规定缴付;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等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前述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4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玉珺先生、李文全先生、周淼怀先生、韦茗仁先生、程富亮先生和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暂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玉珺

李玉珺,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玉珺先生曾先后担任汉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巨峰网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IT管理员、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经理助理、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李玉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李玉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成员之一李汉荣先生儿子、李汉朝先生侄子、李玉琦先生堂弟,因此李玉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成员之一李汉朝先生儿子,其与李玉珺为堂兄弟关系;因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茗仁为黑五类集团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侄子,综前所述,李玉珺与李玉炜、韦茗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李玉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李文全

李文全,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同时兼任下属的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养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酥伊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西南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西华信长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文全先生1993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广西区团委、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宣传科、基金科长;广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副主任;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广西琅尖科技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至2014年担任广西华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20年担任广西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期兼任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2021年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李文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周淼怀

周淼怀,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文缘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淼怀先生自2005年6月起先后任公司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周淼怀先生曾在公司下属的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周淼怀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淼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韦茗仁

韦茗仁,男,汉族,199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天臣(南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天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臣云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深圳天臣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耀世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晟数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陕西天臣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韦茗仁先生于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在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助理、成本会计管理、运营专员的职位。

韦茗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韦茗仁先生为黑五类集团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侄子,因此韦茗仁与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成员之一李汉荣先生儿子,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成员之一李汉朝先生儿子,因此韦茗仁与李玉珺、李玉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韦茗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韦茗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5、程富亮

程富亮,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昌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富亮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先后在郑州生物制药厂任销售员、旺旺集团郑州分公司任销售主管;于1999年4月-1999年12月在郑州黑五类食品销售公司担任销售区域经理;于2000年1月至2011年1月,先后担任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销售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于2011年1月至2020年1月,分别在广西南方黑芝麻销售公司、本公司糊类事业部担任总经理。

程富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富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6、李建军

李建军,男,1979年出生,毕业于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市场营销专业。现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建军先生于2003年4月-2018年12月先后担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营销储备、区域经理、大区经理、渠道总监、省区经理的职务;2019年1月-2019年10月担任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10月-2019年12月担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志锋

叶志锋,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职称。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MPAcc教育中心任副主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志锋先生于1994年08月至1998年08月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任助理工程师;2001年08月至2018年05月在广西科技大学财经学院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兼任教研室主任、学科秘书、副院长)。2021年5月-2024年5月兼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志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志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蒙丽珍

蒙丽珍,女,汉族,1957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2018年至今任广西外国语学院校长,兼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蒙丽珍女士曾于2011年7月- 2013年4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蒙丽珍女士于1977年9月-1987年9月在广西财经学校任助教;1989年10月-2004年9月在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先后任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副校长、校长;2004年9月-2017年4月在广西财经学院任副校长、党委委员。

蒙丽珍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蒙丽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梁戈夫

梁戈夫,男,195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西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戈夫先生于1994年任广西大学副教授,2000年任教授。

梁戈夫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戈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李维昌先生、李玉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维昌

李维昌,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南宁玉林商会常务副会长。

李维昌先生曾任广西农机研究院财务副科长、负责人;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副总裁、董事等职务。

李维昌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8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维昌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李玉炜

李玉炜,男,汉族,1996年12月出生,毕业于伦敦玛丽女王大学投资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兼任广西南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巴马食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南方储能有限责任公司、天臣(南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臣云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广西普拉斯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李玉炜先生于2020年至2023年先后任公司投资主管、董事长办公室调研员。

李玉炜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李玉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成员之一李汉朝先生儿子、李汉荣先生侄子、李玉琦先生堂弟,因此李玉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成员之一李汉荣先生儿子,其与李玉炜为堂兄弟关系;因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茗仁为黑五类集团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侄子,因此李玉炜与李玉珺、韦茗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李玉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4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李玉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文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淼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韦茗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玉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	√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
6.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6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上述第1至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选举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4-6涉及相关人员自身利益,关联股东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5、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6日、8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李玉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文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淼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韦茗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玉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	√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			
6.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1,817,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8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70,329,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8人,代表股份数为11,488,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7%。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1,488,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8,100	79.0161%	2,135,178	18.5847%	275,643	2.399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8,100	79.0161%	2,135,178	18.5847%	275,643	2.399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7,700	79.0126%	2,126,678	18.5107%	284,543	2.4767%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7,700	79.0126%	2,126,678	18.5107%	284,543	2.47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439,842	82.1647%	1,980,078	17.2347%	69,001	0.6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439,842	82.1647%	1,980,078	17.2347%	69,001	0.6006%

4、议案名称:《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4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764,000	76.2822%	2,447,520	21.3033%	277,401	2.4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764,000	76.2822%	2,447,520	21.3033%	277,401	2.41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吴志林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4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逐项表决,同意聘请杨晓平先生为公司总裁、曹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5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徐静女士和公司副总裁王雪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雪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静女士、王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徐静女士、王雪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杨晓平先生为公司总裁、曹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杨晓平先生、曹秀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晓平先生、曹秀华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晓平先生、曹秀华女士个人简历

1.杨晓平: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电子高级工程师,广东省科技专家库专家。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公司副总裁,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负责人、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

2.曹秀华: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公司研究院院长,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高端元器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下属电子工程分公司开发部部长,公司研究院技术群组负责人兼检测中心负责人、材料技术总监、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晓平先生和曹秀华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晓平先生和曹秀华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晓平先生和曹秀华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37.44%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91,413	2.61%
3	邹榛夫	8,354,210	2.09%
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94,989	1.48%
5	张勤	3,119,135	0.78%
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5,646	0.5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7,692	0.58%
8	黄强	2,076,700	0.52%
9	马银良	1,965,786	0.49%
10	何思远	1,781,172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股)(股)(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38.40%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91,413	2.67%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94,989	1.52%
4	张勤	3,119,135	0.80%
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5,646	0.6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7,692	0.59%
7	邹榛夫	2,088,553	0.54%
8	黄强	2,076,700	0.53%
9	何思远	1,781,172	0.46%
10	沈钢	1,730,0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无限售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1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3.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0元/股,支付金额为3,055,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1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28,577.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771,021.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实施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其中4,999,945股股份已经用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5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目前处于锁定状态。其余3,475,055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或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